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趙珮蘭

相　對　人　蔡炘樺即蔡玟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０年度存字第一二四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47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萬元為擔保，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4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由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76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今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並向法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逾期迄今未提出，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46號提存書、110年度司裁全字第547號民事裁定、115年度

司聲字第172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查明無訛。茲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執行法院據此撤銷執行程序，訴訟可謂終結。嗣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172號民事裁定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11日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11月3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180327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